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8年4月2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緊急救出失蹤受虐兒童 新聞稿

本署檢察官吳文城、李文潔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斗南分局，配合雲林縣政府社會處，於民國108年3月31日順利尋獲多次遭母親同居人施虐且失聯之9個月大之幼童（107年6月生次），並經雲林縣社會處評估後緊急安置，使該幼童獲得正常照顧。

經查，黃姓成年男子與本案幼童之生母交往並同居，卻持續對幼童施虐，造成幼童受有瘀青之傷害，經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積極介入，並以雲林縣政府名義於108年2月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聲請暫時保護令獲准，同法院家事法庭於同年3月27日，針對上開保護令事件開庭審理是否核發通常保護令，黃姓男子雖未出庭，然自幼童生母處知悉保護令審理之情形後，竟連夜將該母女帶離現居地，致該母女與外界失聯，經社工察覺有異，積極訪查尋找，仍未尋得該幼童下落，為免該幼童處於人身安全隨時可能遭受侵害之處境，於同年3月29日透過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通報本署，由本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斗南分局，會同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成立專案團隊，以辦理刑事專案之強度，每一分每一秒掌握社工聯繫及警察搜尋之進度。檢察官以偵辦犯罪之經驗研判，認為黃姓男子可能帶該母女躲藏於旅館內，指示員警朝此方向尋找，終於同年3月31日下午，在雲林縣某旅館房間內，順利尋獲上開母女，並由社工確認幼童人身安全後，由雲林縣政府社會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緊急安置，避免該幼童繼續受虐，而得以獲得正常教養及照顧，安心、健康成長。

本署與雲林縣政府聯合成立「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」目的在突破現有通報及處遇機制之不足，針對行政、警察、醫療機構發現之重大兒虐案件及查找不易的行方不明兒少案件，本署主動查辦，串聯起縣內各網絡單位合作平台，由檢察官主導擴大橫向連結及分工，指揮警察、配合社工、聯繫衛政，減低兒少因行方不明未能及時救援，導致慘遭不當虐待所釀成死傷悲劇的可能性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更以本縣婦幼保護之模式修法，使「司法及早介入」，提高相關處遇效率。本署將稟持上開宗旨，汲取本案經驗，持續保護婦女安全及國家幼苗之健康成長。